

111 年直轄市長選舉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，不得任用遷調（人事凍結）規定彙整一覽表

一、人事凍結期間：11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 日止。

二、人事凍結規定如下：

適用對象	人事凍結職務範圍	說明
一、市長 二、本府所屬各機關首長	不得任用遷調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（含機要人員）	不得任用遷調人員之範圍，除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、他機關向本機關商調之同意、跨列官等在原職升官等者外，其餘人員之進用及機關內部人員之陞遷暨調動均受限制。 (銓敘部 86 年 1 月 30 日八六台法二字第 1416999 號函及銓敘部 86 年 3 月 31 日八六臺法二字第 1426372 號函)
	不得進用及轉僱、改僱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及清潔隊員	考量各機關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、清潔隊員均屬各機關首長用人權，為避免首長更動時，乘機安置私人，影響機關人員安定，其進用、各機關間轉僱及機關內改僱均受限制。 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現改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95 年 1 月 20 日局企字第 0950000133 號函)
	不得新聘（僱）約聘僱人員（含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）	1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，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機關首長於卸任前之特定期間，乘機大量安置私人，影響機關人事安定，是以，約聘僱人員應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「任用或遷調之限制」。 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現改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90 年 12 月 26 日 90 局地字第 200530 號函)

		2、基於機關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屬人事權之運用，宜準用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。因此，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不得任用遷調期間，機關已出缺並列入考試分發之職務僱用非現職人員為職務代理人，及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業務僱用約僱人員辦理，均屬人事權之運用，均不得聘僱用約聘僱人員辦理所遺業務。(銓敘部 89 年 12 月 15 日 89 法二字第 1974008 號函)
	不得新進臨時人員或部分工時人員	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不得任用遷調期間，不得新進用臨時人員或部分工時人員，至於現有臨時人員是否續進用(現有人員續約)，由各機關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核處。 (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現改制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97 年 2 月 5 日局力字第 0970002293 號函)
其 他	1.111 年 11 月 10 日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後出缺之職務，須受任用法第 26 條之 1 限制。 2.各機關員工如符合退休、資遣資格條件者，於上述人事凍結期間，仍可申請退休、資遣。	